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
6 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
11 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
12 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
13 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14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
15 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
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7 三、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 日向司法院提出陳情，經該院秘書長以同
18 年月 16 日秘臺訴字第 1130000482 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榮
19 民總醫院臺東分院、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、本部
20 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
21 東地方法院等 6 機關。綠島監獄以 113 年 1 月 16 日綠監戒字第
22 1130005225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復訴願人，惟因訴願人當時
23 借提寄禁臺東監獄，綠島監獄爰於同年月 19 日發函囑託臺東監
24 獄送達，並經訴願人於同年月 23 日簽收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25 114 年 10 月 20 日在司法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16 日函上記載「訴
26 元起訴狀 不服上①②③④⑤⑥相對人約 700 日仍怠不作為，依
27 CRPD 訴元之。」(原文照引)，提起訴願。

28 四、查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，向行政機關提出陳情、建議
29 或檢舉，惟行政法令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、建議或檢舉之事
30 項，有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，即非依法申請案件，
31 不得提起訴願。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 日所提出陳情，係就綠島
32 監獄對其個人物品保管方式有所不服，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
33 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所提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
34 綠島監獄就訴願人所陳事項，業以系爭書函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3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6 主文。

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8 委員 洪家原

39 委員 劉英秀

40 委員 汪南均

41 委員 周成瑜

42 委員 張麗真

43 委員 楊奕華

44
4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46
47 部 長 鄭 銘 謙

48
4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